

〔民國〕清室善後委員會編

故宮物品點查報告

綫裝書局

中華民國十四年至十九年 第一輯

故宮物品點查報告

清室善後委員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故宫物品点查报告 / 清室善后委员会编, 一北京: 线装书局, 2004. 10

ISBN 7-80106-238-8

I. 故... II. 清... III. 故宫—文物—目录 IV. K87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106986号

故宫物品点查报告

编者 清室善后委员会编

责任编辑 李莉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地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11号

刷次 大兴古籍印刷装订厂

版次 二〇〇四年十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一至六〇套

书号 ISBN 7-80106-238-8

定价 五八〇〇元

ISBN 7-80106-238-8



9 787801 062383 >

編輯說明

辛亥革命成功後，清帝遜位，故宮及故宮所藏寶物理應歸還人民，但當時並未做到。直到一九二四年馮玉祥將軍發動「北京政變」，溥儀被逐出宮，政府接管故宮後，這一願望才得以實現。當時民國執政府成立了「清室善後委員會」，着手對故宮各殿所存留物品進行清點。

清點工作自一九二四年起至一九三〇年止，一共用了五年時間。每次清點除工作人員外，還有軍警參加，並寫有詳細報告，可知當時工作做得還比較認真，所用人力物力也相當可觀。由於全社會的關注，清室善後委員會每隔一個時期就在內部發表一冊報告，直到全部工作完成為止。所發表的報告一共有二十八冊，合起來就是當時故宮財產的全部記錄。

據《報告》所載，清宮遺留下來的物品，計有一百一十七萬件之多，其中包括三代鼎彝、遠古玉器、唐宋元明清之法書名畫、宋元陶瓷、琺瑯、漆器、金銀器、竹木牙角

匏、金銅宗教造像以及大量的帝后妃嬪服飾、衣料和家具等等，可謂奇珍異寶、金翠珠玉，天下財富，咸聚於此。此外，還存有大量的圖書典籍、文獻檔案。爲此故宮博物院特下設古物、圖書、文獻三館以貯之，並分別組織人力繼續對文物進行整理。由此可見這份材料的價值，對於故宮財產情況的瞭解及對國家重點文物的監督、保護都是有相當重要和深遠意義的。

由於當時這份報告是內部使用的，故而相當稀少，於今難覓。今彙集影印，以饗有關讀者。另一九三三年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會同故宮博物院對頤和園所存物品清點的清冊與本報告屬於同一性質，故也一並附入。

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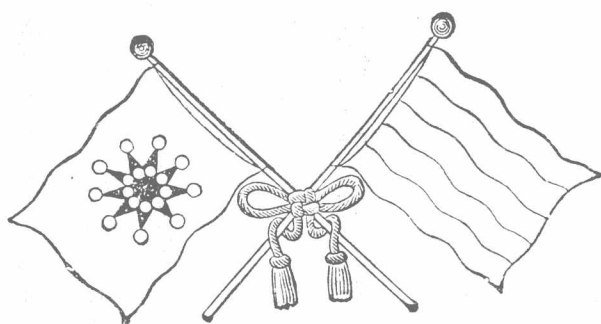
二〇〇四年十月

凡例

- 一 故宮物品報告共分五編以中路爲第一編東路爲第二編西路爲第三編外東路爲第四編外西路爲第五編宮外各處爲第六編
- 一 每編以下分爲冊以每一宮或每一殿之物品號數裝釘成冊
- 一 如一宮或一殿之地址較大物品號數過多則以物品之所在地爲標準而以卷數表明之
- 一 如一宮或一殿之物品號數過少不能成冊則以數宮或數殿之物品號數共成一冊另以卷分別之
- 一 不能成卷者則以數處之物品號數彙成一卷
- 一 各宮殿每次點查情形及所點查之物品號數悉由事務員報告惟歷次物品號數雖有不同而點查及封鎖情形則未有或異茲從簡便起見總編一點查及封鎖情形附於報告之端另編一點查人員統計表以明每次點查之真相
- 一 中文號碼表明每一件物品之號數亞拉伯文號碼表明每一號物品內所包含之分號號數
- 一 同一物品而前後稱呼互異或有名實稍異者由於點查非一次竣事前後非一人經手故不免略有出入之處底本真相不便更改 閱者諒之

凡

例



二

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清宮物件規則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議決

第一條 點查事項以左列人員担任之

甲 委員長委員或其指定之代表

乙 監察員（京師警察總監京師高等檢察廳長北京教育會長及聘請員等或其代表）

丙 各院部所派助理員

丁 委員會聘請之專門家及事務員

戊 守衛軍警

己 前清內務府人員（由委員會中代表清室者指定之）

第二條 點查時分組每組分爲執行及監視二部其職務之分配臨時定之

第三條 每組人數及組長由委員長臨時指定之

第四條 每日應分若干組每組應執務之地點由委員長先一日指定

第五條 每人應隸何組按各部份人員分配用抽簽法抽定

第六條 每組人員排定後於進內執務前均須在辦公處簽名並須佩帶徽章

第七條 登錄時每種物品上均須粘貼委員會特製之標籤一面登記物品之名稱及件數凡貴重物品

並須詳誌其特異處於必要時或用攝影術或用顯微鏡觀察法或其他嚴密之方法以防抵換

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清宮物件規則

第八條 點查物品時以不離物品原擺設之地位爲原則如必不得已須挪動地位者點查畢後即須歸

還原處無論如何不得移至所在室之門外

第九條 室內工作時得視必要情形更將組員分爲小組以免擁擠

第十條 室內工作時不得單獨游息不得先進或後退

第十一條 室內工作時監視人員須分立於執行事務人員之間不得自由來往於事務地之外

第十二條 室內工作時不得吸煙

第十三條 組員有違背規則時監視人員得報告於委員長及監察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點查時間每日兩次上午自九時起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四時止作息均不得逾法定時間

遇必要時星期日亦得點查

第十五條 各組組員祇須勤務半日以節勞逸每一處物品開始點查後即由某組始終其事以專責成

故每處點查時間每日祇限三小時如組員願終日在內勤務者可聲明志願得附隸於上下

午勤務之兩組

第十六條 各組進屋勤務無論已畢未畢出屋時每次必須加以封鎖由本組會同軍警簽字或作別種

符號於上點查未完之箱櫃亦照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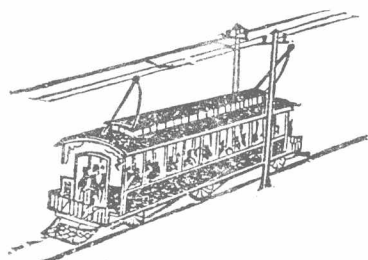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會每日應將點查情形編出報告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遇有必須修改時應由委員會開會行之

各處封鎖情形

每次每處點畢退出之時組長會同監視員將內外各門照舊上鎖鎖門及各門並加貼組長簽字之鎖封門封點查之時如有箱櫥及拒等必須上鎖加封者亦封鎖如例各鑰匙於退出之後交還事務室

各處封鎖情形



第一輯目錄

出版說明

總目

凡例

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清宮物件規則

各處封鎖情形

第一編

第一冊

本宮點查情形

卷一 乾清宮正殿

卷二 乾清宮東暖閣

卷三 乾清宮西暖閣

第二冊

點查坤寧宮坤寧宮東西暖殿配殿坤寧門交泰殿等處情形

卷一 坤寧宮

卷二 坤寧宮東暖殿東配殿西暖殿西配殿太醫值房迤南等處

總目

第一輯

出版說明

凡例

清室善後委員會點查清宮物件規則
各處封鎖情形

第一編

第一冊

本宮點查情形

卷一 乾清宮正殿

卷二 乾清宮東暖閣

卷三 乾清宮西暖閣

第二冊

點查坤寧宮坤寧宮東西暖殿配殿坤寧門交泰殿等處情形

卷一	坤寧宮	一	一五七
卷二	坤寧宮東暖殿東配殿西暖殿西配殿太醫值房迤南等處	一	一七五
卷三	坤寧門東西各屋	一	一二三
卷四	交泰殿	一	一二九
第三冊		一	一二五
	點查昭仁殿弘德殿及端凝殿情形	一	一二六
卷一	昭仁殿	一	一二七
卷二	弘德殿	一	一三六
卷三	端凝殿	一	一三七
	點查乾清宮人數統計表	一	一三五
	點查坤寧宮人員統計表	一	一三七
	點查坤寧宮東暖殿東配殿人員統計表	一	一三七
	點查坤寧宮西暖殿西配殿壽藥房等處人員統計表	一	一三八
	點查坤寧門東西各屋人員統計表	一	一三八
	點查交泰殿人員統計表	一	一三九

點查昭仁殿人員統計表	一一三九〇
點查弘德殿人員統計表	一一三九一
點查端凝殿人員統計表	一一三九一

第二輯

第一編

第三冊

卷四 端凝殿左右各屋及小庫	二一一
---------------	-----

第四冊	二一六七
-----	------

點查懋勤殿上書房南書房及奏事處藥王殿情形	二一六八
----------------------	------

卷一 懋勤殿	二一六九
--------	------

卷二 上書房	二一一九三
--------	-------

卷三 南書房附奏事處及藥王殿	二一二一三
----------------	-------

第五冊	二一二二七
-----	-------

點查御花園各處情形	二一二二八
-----------	-------

卷一 絳雪軒 養性齋 萬春亭

卷二 摘藻堂

卷三 延暉閣

卷四 位育齋 澄瑞亭 千秋亭

卷五 欽安殿 四神祠

第二編

第一冊

點查齋宮誠肅殿情形

卷一 齋宮

點查端凝殿左右屋人員統計表

點查懋勤殿人員統計表

點查上書房人員統計表

點查南書房人數統計表

點查奏事處人員統計表

點查藥王殿人員統計表

二一二二九

二一三四三

二一二七一

二一二八三

二一三二七

二一三三九

二一三四〇

二一三四一

二一四六一

二一四六二

二一四六四

二一四六四

二一四六四

二一四六四